

##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- 一、主旨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「曾建雄獎學金」及「忠仁基金會」之獎助及關懷本區低收入戶及原住民之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低收入戶學生，指在本區列入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。
- 三、本須知所稱原住民學生，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
- 四、須現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區之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原住民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  - 1．國民小學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以上。
  - 2．國民中學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六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五、各學制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如下：
  - (一) 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一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，並以七名為原則。(以成績高低排序，如同分者，得增列名額)
  - (二) 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一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，並以三名為原則。(以成績高低排序，如同分者，得增列名額)
- 六、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，申請期限如下：
  - (一) 第一學期：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  - (二) 第二學期：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七、申請人應於前點申請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：
  - (一) 申請表一份。
  - (二)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
  - (三) 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 - (四) 註記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  - (五) 為低收入戶者，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  - (六) 學生本人之存款帳戶影本。(倘有匯款手續費由獎學金孳息支應)
  - (七) 未申請其它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切結書。
- 八、受理申請完成初審後，將相關文件交由本所組成之審查小組(民政及人文課課長、社會課課長、主任秘書及區長)進行審查。
- 九、申請案件經本所准予發給獎助學金者，獎助學金逕撥至學生本人之存款帳戶。
- 十、如已申請其它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本案獎學金。
- 十一、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「曾建雄獎學金」及「忠仁基金會」之獎學金定存所生之孳息項下支應，屆時如孳息已不足支應時，將停止辦理本項獎學金之申請作業。
- 十二、本須知呈 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